

市文旅广电局党组关于第十二届市委 第九轮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0年8月6日至10月15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市文旅广电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回头看”。并于2021年2月23日向市文旅广电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坚决贯彻市委部署要求,切实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市文旅广电局党组(以下简称“局党组”)高度重视市委第五巡察组反馈意见,坚持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和具体行动,切实做到真认账、不推诿,真整改、不敷衍,坚决把讲政治贯彻到整改全过程,坚决做到整改责任全承担,坚决实现问题整改全到位。

(一)提高站位,统一思想,坚决落实整改要求

巡视巡察是落实从严管党治党、强化党内监督的重要体现。局党组始终从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高度来认识、部署和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了韩玉起书记在听取市委第九、十轮巡察工作情况汇报专题会议上的讲话传达提纲,传达学习《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实施办法》《市委

巡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深刻认识抓好巡察整改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在政治高度上突出党的领导，在政治要求上抓住党的建设，在政治定位上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果断的措施、最有效的办法狠抓整改，切实把巡察整改转化为推动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文物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

在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局党组分别于3月4日、3月25日、4月20日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落实巡察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听取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分别于3月25日、4月1日、4月12日、4月15日、4月21日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了党内法规、条例、细则等34篇。局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于2月24日、2月25日、3月10日、4月5日、4月7日召开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听取整改落实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集中整改的两个月期间，局党组认真对照梳理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逐一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责任人及完成时限，立即开展整改，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落实，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一抓到底、务求实效。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层层压紧压实任务

局党组紧紧围绕市委第五巡察组反馈意见，认真总结、深刻反思，把落实整改与作风建设、班子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结

合起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为加强整改工作的领导，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赵萍任组长，党组成员贾波、彭刚、陈会鹏、李振中、王雅萍、刘萌蕙为副组长，各科室和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局党组书记为巡察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机关党委和党务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巡察反馈意见整改相关工作，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局党组制定了巡察整改方案，对照巡察意见反馈的问题，深查根源，纠建并举，建章立制，形成台账，做到整改措施与反馈问题一一对应，确保条条有整改、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三）正视问题，认真反思，深挖存在问题根源

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局党组主动认领、诚恳接受，坚决不回避问题、坚决正视问题、坚决改正问题。2021年4月15日局党组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局党组全体成员共7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市纪委监委派驻宣传部纪检组副组长列席会议。局党组成员认真从理想信念、党章意识、纪律观念、履职能力、责任担当等方面查找原因深挖根源，明确了整改的目标方向和具体措施，坚决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以“四个意识”为标杆，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子，突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以严明的纪律和过硬的作风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四）督查督办，健全机制，确保巡察整改落实落地

局党组紧紧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和巡察整改工作要求，认真学习领会，深刻剖析原因，坚持举一反三，逐条逐项研究整改措施，制定了《市文旅广电局党组关于第十二届市委第九轮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鞍文旅广电党组〔2021〕14号）（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和《市文旅广电局党组关于第十二届市委第九轮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任务清单》，针对巡察反馈的所有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整改内容、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局党组明确要求将整改情况纳入基层党建、党员干部年度绩效考核中，对简单应付、推诿扯皮、整改不力的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追责问责。

二、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市委第五巡察组反馈的4大方面、11分类、60个具体问题，主要包括：**一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教融合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不及时，“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够深入，意识形态责任制“上温”“下冷”方面（3分类10个问题）；**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山论”和关于冰雪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不到位，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存在差距，“四产融合”发展促进地区经济外循环的效应尚不明显方面（2分类8个问题）；**三是**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作风建设存在短板，落实“市委工作法”存在差距方面（3分类19个问题）；**四是**执行党内民主不严

格、不规范，落实党管干部原则不到位，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未落实方面（3分类23个问题）。

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开展以来，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党组（扩大）会议3次，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5次，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会议5次，专题部署、研究和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截至目前，巡察反馈的60个问题中，已完成整改的问题53个（其中列入长期坚持的事项15个），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正在抓紧整改的问题7个。具体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教融合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不及时，“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够深入，意识形态责任制“上温”“下冷”方面

政治理论学习不全面，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落实不到位

1.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还不够全面，专题研讨不够充分。2019年度有三个月份没有召开中心组学习会议，有7项规定学习内容没有落实，部分内容没有开展研讨。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政治站位不够高，对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规则理解不深，学习内容抓得不够全面。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2021年3月25日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党组成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并做了讨论发言；二是制定印发了《2021年市文旅广电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暨党员干部理论学习计划》，对2021

年学习进行了安排部署，并将7项学习内容纳入2021年学习计划中；三是严格落实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每次学习党组成员都进行讨论发言，并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要求做好学习内容的集中研讨，每季度不少于1次。2021年1月至今已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7次，学习内容44篇，对7项规定的内容进行了重新学习。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2. 没能及时组织学习对本领域的重要部署要求。没有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4月27日在中央深改委第十三次会议上关于深化体教融合的有关讲话精神。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政治站位不够高，政治敏感性不强，没有及时组织学习对本领域的重要部署要求。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2021年4月1日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党组成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4月27日在中央深改委第十三次会议上关于深化体教融合的有关讲话精神和《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并做了讨论发言；二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我局领域的重要讲话精神进行认真梳理，并有计划地纳入《2021年市文旅广电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暨党员干部理论学习计划》中；三是2020年11月12日，体育事业发展科科长、体育中心竞训部副部长、社体部部长与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科长进行沟通；2021年3月11日，体育中心副主任、体育训练学校校长与市教育局副局长、体卫艺科科长见面沟通，达成一

致意见。研究完善体教融合政策措施，搭建协调高效的体教融合运作平台，推进我市体教融合工作。主要有：整合原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校，开展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评估申报工作，以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等项目为重点，积极开展体育教学和体育训练，拟命名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若干所。积极开展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使青少年体育活动的形式更为多样，推动青少年竞赛体系和学校竞赛体系有机融合，为普通中小学生和体校学生提供同等参赛机会，不断拓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拔渠道。

整改情况：已完成

3. 学习作风不够严谨。存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记录不规范等问题。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在工作中还存在一定程度的重业务、轻党建的思想，对党内生活制度坚持不够彻底。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2021年3月25日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党组成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并做了讨论发言；二是2021年3月18日由分管领导对党组理论中心组会议记录人员进行谈心谈话，规范会议记录格式和内容；三是完善纪律审核制度，指定党办主任负责会议记录，由分管领导负责审核，并做好归档保存，机关党委定期抽查检查，确保记录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认真，党性教育不扎实

4. 领导班子专题研讨走过场。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部分班子成员的自我要求有所降低，学习上产生了懈怠思想，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过程中，满足于完成各项规定动作，对于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真功夫、苦功夫、硬功夫还远远不够。针对此问题进行如下整改：一是相关班子成员重新撰写“牢记初心使命，推进自我革命”专题研讨材料，并由局党组书记赵萍亲自审阅把关；二是在2021年4月15日召开本轮巡察“回头看”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班子成员针对专题研讨不严肃、不认真的问题，进行了自我检讨；三是严格按照规定要求，领导班子成员亲自撰写发言材料，主要领导审核把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情况：已完成

5. 查摆问题避实就虚。没有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查找深层问题，整改措施不具体，工作进展中没有写清整改落实情况。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过程中，对党组成员要求不够严格。针对此问题进行如下整改：一是2021年4月12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组织党组成员对《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了再学习；二是在2021年4月15日召开本轮巡察“回头看”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班子成员针对

制定第二批检视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不严肃、不认真的问题，进行了自我检讨；三是班子成员重新对照 18 个方面问题进行逐一检视，形成检视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并逐项进行整改；四是严格按照规定要求，领导班子成员亲自撰写发言材料，主要领导审核把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情况：已完成

6. 专题民主生活会程序不规范，不能提供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征求基层意见的材料，没有提供会前谈心谈话的记录。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对民主生活会重视程度不够，没有对征求基层意见的材料和谈心谈话的记录进行及时归档，导致民主生活会程序不规范。针对此问题进行如下整改：一是严格按照《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制定了《市文旅广电局领导班子召开 2020 年度民主生活会方案》和《市文旅广电局党组巡察“回头看”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方案》，做出了召开会议计划安排，明确了会议主题、会议内容、会议保障，提出了会议要求；二是 2021 年 2 月 5 日和 2021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局领导班子 2020 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巡察“回头看”专题民主生活会，严格按照民主生活会程序，及时收集了基层意见建议、开展谈心谈话、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等相关材料，并归档。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7. 党支部开展主题教育不认真不严肃。

此问题的产生是局党组在抓党建方面，压力传导的还不到位，存在层层递减的现象，尤其是基层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自觉性还不够强。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2021年3月25日执法队班子成员认真学习《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并作了讨论发言，正确理解了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的区别；二是根据《关于第二批主题教育单位基层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要求，执法队班子相关成员重新学习文件要求，并立足于本岗位实际情况，重新撰写专题组织生活会发言提纲，并于2021年3月31日重新召开了专题组织生活会；三是2021年3月18日，博物馆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博物馆支委作了讨论发言。同时，召开了支部委员会会议，重新认真检视问题，4名支部委员共检视问题14条，平均每人至少2条问题，并形成整改报告；四是机关党委按照相关规定不定期对基层单位开展组织生活进行抽查。

整改情况：已完成

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不到位，工作责任制压力传导不足

8. 意识形态工作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民主生活会不到位。2019年度没有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2019年一季度、二季度、四季度无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对意识形态责任制重视不够，导致意识形态工作落实还不到位。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2021年3月25日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党组成员学习了《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并做了讨论发言；二是制定印发了《2021年市文旅广电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暨党员干部理论学习计划》，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中、民主生活会中、领导干部规定述职述廉报告等工作中；三是严格按照至少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分析研判，2021年4月9日局分管领导召开文旅广电系统一季度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局属各单位主要领导和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局党组于4月12日召开党组会，对一季度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了分析研判，研判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隐患共计17条。

整改情况：已完成

9. 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下级党组织督查不够到位。对本单位本系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学习教育不够深入，谈话中，基层普遍对意识形态缺乏正确认识，认为意识形态就是文化作品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需要，对系统内的意识形态工作缺乏深刻认识；被省广电局通报岫岩广播电视台截播涉性药品商业广告事件。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对局属单位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监督指导不到位，基层单位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制度流于形式，在

对党员干部意识形态方面的教育引导上，研究不透、办法不多、举措不实；对广播电视广告监管还有漏洞，对当前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重要性、严峻性、复杂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严格执行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2021年4月12日召开党组会，重新调整市文旅广电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督促局属各单位、机关各支部做好本单位、本科室意识形态学习工作，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二是2021年4月1日党组会传达学习了《辽宁省广播电视局应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总体预案》（辽广党字〔2021〕11号）和《辽宁省广播电视局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辽广党字〔2021〕12号）文件精神并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三是制定了《鞍山市广播电视广告播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参加了全省对市、县（市）广电行政管理部门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市、县（市）两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分管领导、广告部门负责人培训，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四是根据市委对此案件的处理意见，市委宣传部和市局共同成立了联合调查组，会同岫岩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对该事件进行了全面调查，形成了《关于岫岩广播电视台播出涉性广告等违规问题调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呈报市委市政府及省广播电视局。根据调查结果，3月20日，岫岩县纪委监委对岫岩县广播电视台涉案五名领导干部和部门负责人给予了党纪、政纪处分。

整改情况：已完成

10. 分析研判走过场。2019年，市演艺集团因企业长期亏损、欠发工资等问题集体访，文旅广电局党组及所属单位党委没能结合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意识形态分析研判，没有足够的政治敏感性，在事件发生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消除因企业亏损、欠发工资、事转企改制造成的职工思想波动，存在意识形态分析研判走过场现象。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对基层单位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监督检查重视不够，导致基层单位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走过程，分析研判不够透彻，对员工意识形态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没能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解决。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2021年3月25日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党组成员学习了《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并做了讨论发言，党组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进一步抓好分管部门、科室的意识形态工作，及时抓好分管部门和科室的每季度意识形态研判工作；二是演艺集团党总支在3月10日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完善健全责任分解和落实办法，每季度进行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对出现重大负面舆情或意识形态事件时，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动。完善应急处置，3月12日制定《演艺集团突发事件研判制度》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重大舆情和意识形态事件。针对2019年因工资等问题集体访事件，全面了解落实情况，依照2020年制定了《鞍山市演艺集团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方案》，该问题现已落实到位，得到满意解决；三是演艺集团

于3月12日制定完成《鞍山市演艺集团意识形态管理方案》，同时确定各部门意识形态责任人，并定期对意识形态管理责任人进行学习培训。各部门分管领导组织各部门意识形态责任人已认真学习并落实《鞍山市演艺集团意识形态管理方案》，集团意识形态管理现已制度化、规范化，避免意识形态问题事件再发生。

整改情况：已完成

（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山论”和关于冰雪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不到位，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存在差距，“四产融合”发展促进地区经济外循环的效应尚不明显方面

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重要论述和“三亿人上冰雪”的重要指示精神不到位，冰雪经济未成规模，冰雪运动推广不足

11. 冰雪项目缺乏吸引力。在对哈尔滨和长春冰雪经济进行考察后，党组认为我市气候条件、冬季游基础及环境质量不适合发展大型冰雪旅游项目。目前，我市仅有滑雪场1家，年接待滑雪游客总计7万人左右，另有12处冰雪运动和戏雪场所，场所少，体验项目少，冰雪经济未成规模，发展动力严重不足，冰雪旅游规划拟纳入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尚未出台。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党组对我市冬季冰雪项目缺乏吸引力的形势预判不够，虽然对解决冬季不热的旅游市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效果不是很明显。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完成编制了《新时代鞍山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已完成向市委市政府

领导，市人大、政协、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的征求意见，并召开了规划专家评审会通过了专家评审，目前正在准备合法性审查材料，通过后将提交市政府；二是2020年12月-2021年2月我市在千山老院子景区和摩力香格里拉景区举办了“嬉冰雪 泡温泉到鞍山 过大年”冬季文化旅游主题活动和万人上冰雪活动；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根据省发改委《关于推动全省冰雪经济发展的行动方案2021-2025年》文件精神，突出“冰雪+温泉+民宿文化”特色，打造我市冰雪旅游精品景点和线路。同时，积极与省体育局、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处室密切沟通，积极争取在土地、林地、规划方面的扶持政策，助力我市冰雪经济发展；三是全力推出了千山滑雪场、老院子冰雪嘉年华、鞍山动物园冰雪世界、千山摩力香格里拉冰雪乐园等冰雪娱乐项目，提供了丰富多彩的冬季旅游产品。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12. “冰雪运动进校园”尚未普及。2020年1月全国青少年体育冬令营（鞍山站）鞍山经济开发区宝得小学开营，500余名滑冰爱好者参加了此次活动。该校是我市唯一获批“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和“全国青少年校园冰雪运动特色学校”称号的学校。文旅广电局未能提供在我市其他校园开展冰雪运动的资料。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冰雪运动重要批示精神学习不够，只是通过举办青少年体育冬令营和重点学

校冰雪运动的开展来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没有把重点放在普及上。针对此问题进行如下整改：督促各县市区拟于2021年12月组织专业教练员走进各县市区20余所中小学校园，普及冰雪文化和冰雪知识，并教授滑冰、滑雪运动技能，同时组织开展中小学冰雪活动，不断提高冰雪运动参与人数和普及率。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13. “万人上冰雪”活动名不符实。举办的2020年万人上冰雪系列活动，培训滑雪、滑冰爱好者1200人。该局提供的2020年万人上冰雪系列活动参与活动人员中，组织80余人的培训班，组织表演队伍1115人，总计1200人。此外，万人上冰雪系列活动，市局负责组织启动仪式，具体活动由县市区局组织开展，未提供基层活动开展情况及参加人数。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一是对群众冰雪运动的理解把握不够准确，具体落实有偏差；二是对群众冰雪活动的督促指导、上下联动以及充分调动群众参与上做得不够；三是对基层冰雪活动的具体情况了解掌握不够清楚及时。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2021年4月1日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党组成员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重要论述和“三亿人上冰雪”的重要指示精神并做了讨论发言，认真研究并制定“嬉冰雪 泡温泉 回鞍山 过大年”冬季文化旅游活动方案；二是组织全市文旅系统上下联动，将开展群众冰雪活动作为全市冬季文化旅游主题活动的常态化活动之一，使之成为市

民和外来游客休闲、娱乐、消费的重要平台；三是指导各县（市）区文旅广电局组织开展冬季文旅冰雪主题活动，并认真统计参与冬季冰雪活动人数。同时，积极向省体育局争取一定数量的冰嬉设施，并将设施投放到各县（市）区和冰雪活动场所，推进上下联动，扩大冰雪活动的规模和参与人数，使之真正成为大众冰雪季。

目前这项工作已经整改完成，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冰雪季期间，全市参与群众冰雪活动和比赛的达20多万人次。

整改情况：已完成

“四产”机械组合多于深度融合，缺乏利用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的意识，产业项目没能形成消费梯度

14. 文化、旅游、体育等活动多，但融合不够深入。2019年以来，我市组织开展了大量的文化、旅游、体育活动，但是大多为机械式的组合，即同一时间段、同一地点各自举办活动；旅行社对外的宣传中，也没有将鞍山特色旅游项目进行组合、融合，大多为单独对千山、温泉、游乐等的宣传，没有体现各行业间的深度融合，缺少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地标性旅游品牌和旅游产品，旅游和体育产业和产品缺乏独具鞍山特色文化符号的植入。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在举办文化、旅游、体育等活动过程当中，对“四产融合”理解不够深入、贯彻落实不够到位，没有充分将各县（市）区和文旅企业的相关活动进行整合；在对外宣传过程当中大局观意识不强，没有将文旅企业进行系统梳理，

宣传企业覆盖面不广，只停留在我市重点景区，没有串联成线，没有形成产业链条。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2021年3月，经市文旅局党组会议研究审议通过，出台了《鞍山市“四产融合”经济体产业链实施方案》，形成了产业布局，明确了分工，为下一步“四产融合”经济体产业链企业联合发展、相互扶持、合作共赢奠定了基础；二是出台《鞍山市地接旅行社引客入鞍联合消费奖励办法》，对在鞍山参加过夜连线的团队给予奖励，鼓励和调动我市旅行社招徕客源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宣传推广我市丰富的文旅资源，推动我市景区、住宿、餐饮、娱乐等企业深度融合、合作共赢，吸引更多的域外游客来鞍旅游度假；三是在4月24日—6月30日，举办2021鞍山梨花节暨鞍山首届全国山地超半程马拉松活动。此次活动，我们将文化旅游节庆活动与体育赛事和健康康养相融和，整合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和文旅企业相关活动，推出海城第三届梨花艺术节、“踏时代旋律，赏辽河春景”台安县第五届徒步大会、2021年岫岩县第四届千亩映山红旅游节、5·19中国旅游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展示展演活动等二十余项“四产融合”系列活动，并集中开展宣传推广，以此来提升旅游节会品牌IP影响力，激发城市活力，集聚人气、拉动消费。在今后举办的节会活动中，我们也将继续整合全域文化、旅游、体育活动和四产资源产品，能融尽融，做大做强节会品牌；四是已经设计出我市长子情怀-工业风采之旅、工匠精神-国石观赏之旅、梨花有约-踏青赏花之旅、国球之城-激情运动之

旅、辽C往事-城市印象之旅、灵秀风光-山水休闲之旅、非遗传承-文化体验之旅、相守千年-康养温泉之旅、人杰地灵-红色足迹之旅、亲子时光-曼妙童趣之旅等十条特色旅游线路(将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四产资源进行包装整合),推荐给旅行社和广大游客;五是將我市标志性建筑、特色景区景点、文化特质产品,打造成网红打卡地,并大力进行宣传推广,满足游客新鲜感和参与感,将粉丝转化为游客。截止目前,已出台了《鞍山市“四产融合”经济体产业链实施方案》;举办了鞍山梨花节暨鞍山首届全国山地超半程马拉松活动,推出二十余项“四产融合”系列活动;设计推出条特色旅游线路;开展网红打卡地推荐等工作。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15. 宣传推广难以达到引客入鞍的目的。2019年以来,市文广电局累计支出宣传费用300余万元,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今日头条等平台以及与域外媒体合作制作发布图文信息、视频信息,并组织开展抖音话题挑战赛等形式对我市文化、旅游、体育资源和活动进行宣传。但发布的各类信息浏览量不大,主题视频最大浏览量仅1500余人次,最少的不足100人次;其他信息仅提供了各个平台发布的信息总量及浏览总量,单个平台平均浏览量最高的不足3万人次,在推广鞍山文化、旅游、体育资源和产品上缺乏有效的手段,发布的信息和视频缺乏吸睛效应,缺乏新、奇、特等吸引力。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在宣传营销推广工作中,重数量

轻质量，作品的吸引力不强，导致浏览量下降，没有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拟对文旅系统、体育系统官方政务新媒体平台进行整合，并借鉴学习其他省市各类新媒体平台先进经验和做法，将我局微信公众号（鞍山文旅之声）、抖音（鞍山文旅）打造成影响力大、聚合力强的宣传平台，形成宣传合力，扩大节庆活动、体育赛事、文化展演的宣传精准性和覆盖面；二是借助春（鞍山梨花节）、夏、秋、冬四季主题活动，加强宣传创意策划，突出地方特色资源产品，提升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产业的附加值，邀请本市和域外媒体参加活动，扩大宣传的覆盖面；三是加强与市传媒中心合作和域外新媒体合作，利用鞍山云、腾讯、新华网等平台的资源和流量，开展四季主题活动视频直播，提升我局公众号的受众面和影响力，不定期联合开展主题、专题推广活动，增加公众号的关注度；四是加强区域合作，将我市的节庆活动、文旅产品融入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东北文化旅游推广联盟等区域联合体当中，借助区域联合体的优势，联合开展宣传推广工作；五是与市商务局合作，围绕“四产融合”项目，将我市优质的景区（点）、美食、街区、标志性建筑等资源产品，通过线上投票的方式，开展网红打卡地推荐和宣传推广工作。截止目前，正在整合全系统政务新媒体平台；在鞍山梨花节期间开展视频直播、短视频拍摄制作等宣传推广工作；将我市春季活动和旅游线路融入到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当中，联合宣传推广；开展网红打卡地推荐等工作。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16. 旅游产品缺乏留客在鞍的设计和引客再来的记忆点。现2019年4月29日，玉起书记批示在《“梨花节”期间千山景区接待情况说明》“要格外关注多少游客留滞鞍山”。但在文旅广电局报送给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的《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工作进展情况跟踪督查表》中，办理落实情况仅汇报了接待游客情况、旅游综合收入、同比增长情况等，未对书记关心的游客留滞情况进行汇报；在文旅广电局提供的精品旅游线路中，4条线路均为2日1夜的设计，涉及旅游景点及购物区25个，有的在行程设计上需要游客折返。我市现有A级以上景区52个，在精品旅游路线谋划和包装推广上，还缺少更能留住旅客脚步的设计和引客再来的记忆点，缺乏统筹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四产资源、打造综合性旅游产品的意识，在拉动游客消费、变经济内循环为外循环上缺乏有效手段。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日常对旅游产品的开发研究不够深入，特别是对“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旅融合的重要论述精神学习不够，领会不深。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针对玉起书记批示（要格外关注多少游客留滞鞍山问题），我局跟各个景区沟通了解到，我市并无滞留游客，因此办理落实情况仅仅汇报了接待游客情况、旅游综合收入、同比增长情况，此后我们要对领导批示更加关注，提高认识，及时回复；二是深挖景区特色，策划鞍山春季旅游精品线路，线路已经在去年的基础上进

行了调整，行程不需要游客折返；4月中旬已与沈阳都市圈联合开展2021年春季游营销推广活动，联合策划推出沈阳旅游都市圈春季旅游线路、春季游好去处，形成合力共同宣传推广，引省内游客入鞍消费；于4月24日启动我市春季“登山养肺 梨花悦心”鞍山千山梨花节暨“后英杯”全国梨花·山地马拉松嘉年华活动主题营销活动，全力打造鞍山新的记忆点；三是联合沈阳启动春季游重点活动宣传推广工作，将鞍山春季千山梨花节活动纳入都市圈重点活动，包装推广我市精品文旅活动，大力融合文化、旅游、康养、体育，体现四产融合理念；四是元旦、春节期间认真做好了假日期间文化和旅游产品、服务供给，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春节全市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工作的通知》，认真统计假日期间经济数据和运行情况，保障了假日期间市场繁荣有序。

整改情况：已完成。

17. “四产融合”发展平台被“瘦身”。市委关于深化城市活力建设部署中要求“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平台，打造‘四产融合’发展平台”，目前与千山旅游集团对接完成了“一码游鞍山”智慧旅游平台和联合消费平台的初步建设，但暂不具备利用大数据对游客来源、出行方式、年龄结构、产品需求和体验等进行统计分析的功能，没能发挥助力旅游品牌提升、产品营销推广和产业融合发展的作用。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在筹划开发“一码游鞍山”智慧旅游平台初期，设计平台各版块内容时考虑的不全面，只考虑到

如何为企业提供展示平台、为游客提供更便捷体验，没有考虑到如何利用企业和游客的重要信息，为下一步“引客入鞍”工作的对外宣传营销推广方向、旅游产业体系构建等方面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已启动“一码游鞍山”智慧旅游平台和联合消费平台数据统计分析功能的开发建设，将对实名认证购买千山风景区门票游客的年龄结构及性别比例、入驻商户商品售卖品类占比分析、商品销量占比分析、店铺增加数量统计、会员增加数量统计等进行统计分析，预计六月底前完成开发建设；二是加强平台宣传推广力度，借助重点节会活动和节日等时间节点，利用我局政务微信公众号、鞍山云等新媒体平台对“一码游鞍山”开展宣传推广。截止目前，“一码游鞍山”平台商家增至 63 家、在售商品增至 232 个、平台注册人数增至 16204 人；三是进一步争取财政资金，加快数据平台建设，力争早日实现大数据分析功能，为四产融合发展提供数据支撑。现已启动“一码游鞍山”智慧旅游平台和联合消费平台数据统计分析功能的开发建设；在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一码游鞍山”的宣传推广。6 月 30 日前完成平台数据统计分析功能的开发建设，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18. 本领域供给侧结构改革不够深入。2020 年全市共有 22 个四产融合重点项目和 13 个新谋划包装项目，其中仅 4 个项目竣工开业，7 个开工建设，其余大多处于谋划包装阶段，暂未有实质性进展，尚未真正打造出具有综合体效应的文化、旅游、体育项目；

全市温泉旅游、亲子娱乐等项目数量多，但存在严重的服务和价格趋同现象，同质化竞争较为普遍，没有将我市温泉资源的历史文化底蕴和康复理疗作用包装宣传好，特别是缺乏面对不同消费群体和游客需求的设计，产品体验缺乏吸引力。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在推进产业发展，塑造特色项目上研究的不够深入，在推进力度上不够大。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起草了《鞍山市“十四五”时期“四产融合”发展规划》，明确我市“四产融合”产业发展方向；成立了“四产融合”项目谋划工作专班，梳理2021年上半年新开工项目，认真谋划“十四五”期间“四产融合”项目，并对四产融合项目谋划工作专班项目进行周调度并向市政府汇报，确保我市项目顺利开展；二是4月12日我局召开县（市）区文旅局长项目谋划调度会，会上明确了项目跟踪周调度机制，及时督促项目开工及项目落地相关事宜；三是成立了“四产融合”经济体产业链工作专班并由我局牵头起草了《鞍山市“四产融合”经济体产业链实施方案》，完成全市“四产融合”产业发展布局；四是按照国清书记到辽宁后提出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三篇大文章，重新塑造特色产业项目。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三）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作风建设存在短板，落实“市委工作法”存在差距方面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廉政风险防控重部署轻落

实

19. 未按要求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2020年度召开党的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会上未按规定将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别专题部署，而是在同一个报告中总结和安排。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对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存在模糊认识，未能将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别专题部署，而是在同一个报告中总结和安排。针对此问题进行如下整改：一是2021年3月30日召开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由局党组书记、局长赵萍同志作了2021年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报告，对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了总结和2021年工作进行了部署；二是计划在6月底7月初和11月底12月初各召开一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并按照规定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市纪检工委和驻宣传部纪检组。

整改情况：已完成

20. “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未提供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报告。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班子成员对“一岗双责”所需落实内容把握的不准，存在片面认识，认为只要在年度述职述廉中体现“一岗双责”的内容就行。针对此问题进行如下整改：一是重新修订完善了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二是局班子成员，

对照“两手抓、两手硬”的要求，形成了上一年度“一岗双责”报告。

整改情况：已完成

21. 未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文旅广电系统资金流动大、廉政风险高的情况下，未主动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开展党内监督。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及相关执纪人员有文旅广电系统是“清水衙门”的模糊认识。针对此问题进行如下整改：一是梳理资金流动大、廉政风险高的岗位，建立了工作台帐；二是在重要时间节点，由分管领导针对上述岗位进行谈话提醒，并做好记录；三是在11月份，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四是发现违纪苗头和倾向性的问题，及时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第一种形态”，开展提醒谈话、约谈、诫勉谈话，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警示、早纠正。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22. 勤政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上热”“下冷”。2020年4月，局党组组织机关科室及所属单位逐一开展廉政风险点、勤政阻塞点排查，9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材料审核，截至目前尚未正式印发文件，在谈话中，各党委委员、支部委员也不能正确回答本部门风险点，并将廉政风险与业务工作存在问题概念混为一谈。

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重新修订了机关科室及所属单位的廉政风险点、勤政阻塞点及防控措施并印发；二是提炼

出了机关科室及所属单位岗位廉政风险点、勤政阻塞点提示单，张贴或摆放于显著位置，督促在职在岗人员熟悉本岗位廉政风险点、勤政阻塞点的主要内容；三是同步建立机关科室及所属单位廉政风险点、勤政阻塞点防控台账，每月上报至局机关党委，增强防范意识，堵塞漏洞。

整改情况：已完成

23. 警示教育落实不到位。谈话中，各党支部支委不了解 2020 年以来纪检组部署的 5 次警示教育学习内容，支部记录也没有体现。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对警示教育落实缺乏必要的指导和督促，在监管上还存在漏洞。针对此问题进行如下整改：按照纪检部门安排部署，制定和印发了 2021 年警示教育计划，及时传达下发警示教育学习资料，计划在 6 月份和 11 月份各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学习情况检查。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工作作风不严不实，履职尽责没有做到具体、深入、细致、彻底

24. 部署 2020 年工作任务不严谨。文旅广电局 2020 年印发的各项工作任务清单中，部分工作任务的名称和内容表述完全一致，具体指标不明确；部分工作任务重复，在划分责任部门、配合单位时未能做到全局一盘棋；党政公文混淆，党建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混淆，党建工作以行政发文，并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混淆，党建工作以行政发文，并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混淆。

和反腐败工作列为党建工作的具体指标；特定名词表述不严谨，错字表达语义不通顺；冬季活动主题为“秋丰秋韵 南果飘香”，与秋季活动主题完全相同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工作作风不扎实，工作落实不深入、不细致，制发文件的起草、审核等程序不规范不严谨造成的。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加强工作作风建设，严格工作标准，2021年3月30日，在局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赵萍局长组织全系统人员深入学习了“市委工作法”，学习市政府、市委两办工作程序和规范，以具体、深入、细致、彻底的工作态度推动全局各项工作落实；二是修订完善并下发《局机关办文工作程序和规范》，对文件的起草、审核、发文严格把关，采取起草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发人）三审把关的方式，确保文件内容详实，表达清晰，准确无误，同时加强保密管理，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三是进一步明确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办发文和行政工作行政办发文的要求，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发文及党政工作界限清晰，工作不混淆，制定下发了《2021年局工作要点》。

整改情况：已完成

25. 机构改革中科室职能设置和人员配置不合理。文旅、体育的科室设置基本能够满足工作需要，而广播电视方面仅设一个科室，编制3人，承接省广电局的全部职能；目前，该科室仅有工作人员2人，年龄分别为58岁和60岁；谈话中了解，该科室对

职能中网络视听节目监管几乎未落实，不具备监管所需硬件设施，也不具备专业素质和能力。此外，在党组向选人用人专项组的汇报中，查摆出个别科室职能设定上有交叉重叠的问题，将人事工作与干部监督管理分设在行政办公室和党务办公室。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在机构改革整合过程中，对科室职能设置和人员配置把握的不严不细，没有做到统筹兼顾。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2021年4月12日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党组成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并做了讨论发言；二是局党组向市委编委办请示，2020年9月15日已将机关人事工作、工资及离退休干部工作职责调整到党务办公室；三是对广播电视管理科人员进行了调整，2021年1月29日党组会研究决定将一名85后年轻科长交流到广播电视管理科任科长，完善了科室人员年龄结构，目前该科室3人；四是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进行实地检查。2021年2月7日、4月4日，局领导亲自带队，率领广播电视管理科等有关部门，对鞍山广播电视台、北方广电鞍山分公司和海城广播电视台，对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视听播出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五是对于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监控监测，各市都没有监控平台，都是通过省监测监控中心平台对辖区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播出情况进行监控监测。我们主动与省广电局工作对接，利用省监测监控中心平台，对辖区内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及安全播出等情况进行24小时全时段监控监测。经过监控监测，2021年2月，对鞍山音乐

广播 FM87.9 未按上报计划展播优秀歌曲，海城交通娱乐广播 FM106.9 未按上报计划展播优秀广播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和处罚，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发生。2021 年 3 月 4 日，经监测，对鞍山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违规播放《蒙药传奇》《神丹治骨》等违规广告问题进行了查处，停播违规广告 6 条次；六是针对省局《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安全播出大检查整改通知书》要求，召开全市安全播出行政管理部门和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整改工作会，全面部署整改工作。5 月 25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6 月 4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告报送省局安全播出指挥部。

整改情况：已完成

26. 未严格落实市委关于 8890 诉求办理的有关要求。在 8890 工作站的工作细则中，没有明确的表述该工作站的隶属关系和责任人，也没有提供能够明确 8890 诉求办理工作主管领导、站点责任人等重要信息的文件，仅提供一份情况说明，提出在 2019 年 8 月的党组会议上，党组书记明确 8890 工作站有 1 名责任人和 2 名工作人员组成，责任人由当时的市场管理科科长担任，工作人员由文化综合执法队抽调，工作站可直接向王凯局长汇报。上述内容没有作为文件内容印发，在后续工作中，如出现人员交流调整，没有可参照执行的文件依据。此外，在调阅 8890 诉求案件办件单时发现，部分办件单没有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签批。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对市委关于 8890 诉求办理工作的

要求理解不深，工作制度的制定不够严谨细致，工作机构和职责任务不清晰。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2021年3月24日制定下发《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8890工作站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工作原则、机构设置及工作要求；二是做到8890诉求案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签批。3月26日至4月21日，一把手亲自批办全部8890诉求案件，共计34件；三是调整完善《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8890工作站群众诉求办理工作细则》，召开全局8890业务工作培训会，组织学习《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条例》，详细解读《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8890工作站群众诉求办理工作细则》，并就有关问题现场答疑，进一步提高了办件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四是加强低星案件的跟踪督办。经督办，解决四星案件鞍山力奥狮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无证办学问题，市8890平台已评定为五星案件。

整改情况：已完成

27. “旅游厕所”上报数量与实际建设数量不符。2020年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原鞍山市旅游委党组在鞍山旅游厕所建设中存在上报数据不实问题进行了通报，并要求整改。市文旅广电局党组立即组织对此问题进行了反思，在核准数据、扎实整改的基础上，对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并组织对所欠数量旅游厕所的补建工作。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原旅游委党组政治站位不高不足，工作作风不实，对鞍山旅游厕所建设缺乏规划布点、规划设计，没有

认真履行分类指导的责任，没有认真履行督导检查验收的责任等等。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深刻反思，查找问题原因，坚决杜绝再次发生此类问题，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二是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坚持把旅游厕所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按照“高度重视，确保数量，提高质量，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建设任务的分配，组织力量对各县（市）区当年旅游厕所建设计划进行调查摸底，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下达的建设任务以及调查摸底情况，与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进行反复沟通协调，由业务科室拿出各县（市）区的建设任务的分配，报局领导班子审核把关。2019年、2020年两个年度共计补建旅游厕所14座，补足2018年50座旅游厕所建设工作任务；三是完成建设之后，由厕所项目单位先行自评，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在此基础上逐一进行验收，逐一出具验收评分报告。我局组织精干力量对各县（市）区主管部门的验收情况进行复查。对补建的14座旅游厕所，逐个点位对照检查，逐一进行验收核对，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情况：已完成

28. 落实“小耳朵”整治工作不到位。2018、2019先后两年在全省考评中获得优秀档次，但是仅在文旅广电局驻地对面居民楼上就有多处“小耳朵”设施。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抓意识形态工作还不够深入，在落实“小耳朵”专项整治工作还不到位，还有死角。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制定了《2021年鞍山市境外卫星电视传播

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鞍山市 2021 年创建无“小耳朵”社区工作方案》，明确了整治工作指导思想、工作重点、工作要求；二是按照整治方案要求，我市广电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小耳朵”全面排查工作，制定《鞍山市创建无“小耳朵”社区工作任务清单》。2021 年 3 月 18 日，市文旅广电局、铁东区文旅广电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及铁东区新立社区等部门联合行动，在铁东区新立社区张贴了《违法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限期拆除通告》。2021 年 3 月 26 日和 4 月 21 日，我局与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铁东区文旅广电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两次联合行动，对铁东区新立社区（市文旅广电局周边居民楼）限期内未自行拆除的“大锅盖”、“小耳朵”予以强制拆除，执法人员共查缴非法安装使用的“大锅盖”、“小耳朵”21 台套。下一步，要常抓不懈，继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29. 执行考勤管理不严格。市图书馆一卡通建设部办公室仅有的两名工作人员同时休假，其中一人的批准休假时间是休假当日的早上的 7 点 41 分，未执行提前 1 星期审批年假的规定。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文旅中心党委对分支机构监督管理不够到位，检查指导还有漏洞，没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基层单位开展经常性督导检查。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分析问题，立即整改。2021 年 2 月 26 日图书馆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对图书馆考勤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会后形成了

《图书馆考勤管理办法》，并于3月2日，在图书馆正式下发；二是成立工作小组，梳理问题，修订制度。2021年3月15日，中心成立档案管理及考勤管理检查组，并在3月15日至3月25日期间，对中心各机构2020年以来的考勤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梳理履行年休假请假手续的问题。经过全面梳理，中心各机构在2020年度有88人申请了年休假，其中42人没有按照《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考勤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提前七天提交年休假申请，经对相关人员的请假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因个人突发情况或临时性工作较多无法提前确认而造成无法提前申请年假的情况较多，现行的制度试行版本中出于工作交接考虑设定了提前七日的要求，经过长期实践发现，不能完全适应中心现行工作需求，且在国家、省、市各项规定中没有相关要求，3月29日中心通过党委会研究讨论决定将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于3月31日下发《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考勤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三是加强培训，调高认识。3月29日，档案管理及考勤管理检查组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辽宁省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事假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四是强化监督，保障落实。各分支机构严格按照《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考勤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执行，每月对考勤情况进行统计、报送，每年的6月下旬和12月下旬报送一次自检自查报告。中心人力资源部进行汇总统计，每季度统计假期超限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扣减工资。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未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招标采购与和财务管理不规范现象突出

30. 控制发文数量上力度不足。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党组已发文 47 件、行政发文 280 件，超过 2019 年党组发文 20 件、行政发文 240 件的数量。

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修订完善并下发《局机关办文工作程序和规范》，健全发文审核、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发文数量，凡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能以电话、传真、微信等载体解决问题的，不印发文件；二是组织局两办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整治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督查调研情况通报》和《关于进一步明确精简文件的范围口径有关事项的通知》，从思想上切实提高对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根据中央、省、市专项工作机制的要求对发文数量统计口径进行进一步的规范和明确；三是建立发文数量阶段统计制度，分别于每月 20 日和每季度最后 5 天前，统计汇总当月当季发文数量，随时跟踪数据，严控发文数量。2021 年一季度，党组发文 5 件、行政发文 10 件，总量同比大幅减少。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31. 文旅中心党委委员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回头看”自检自查中态度不严肃。市文旅中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检自查报告中，正文内容与标题不符，且市文旅中心党委在报告中自述没有发现存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文旅中心党委对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理解还不够透彻，没有将一些日常工作中可能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纳入到中央八项规定的检查督导中去。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2021年3月25日，文旅中心党委中心组学习了《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并作了检讨发言；二是根据中心实际，制定了《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负面清单》（试行），3月18日至3月22日，组织各支部结合“清单”内容分别开展了全面的自检自查，并就发现问题进行整改；三是中心党委梳理各支部自查情况形成自检自查报告，并指导各支部全面开展整改，同时针对发现的共性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清单”内容，于3月31日正式下发。

整改情况：已完成

32. 疑似存在私车公养、违规发放补贴、违规报销招待费等问题。

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根据《鞍山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局机关制定下发了《局机关车辆管理办法》，对车辆使用、维修、加油等方面严格按照制度抓好落实。文旅中心进一步完善了《市文旅中心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钉钉软件平台申请，加强登记管理等日常监管工作。体育中心进一步完善了车辆管理制度并加强管理，制定了《车辆出行登记表》《车辆出市申请表》《车辆加油登记表》《车辆维修申请表》；三是制定完善局《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加

强财务核算管理，对提供的原始报销凭证严格审核，对违反规定的补贴及费用不予核销。市文旅中心制定《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招待费报销管理；三是组织全系统学习《鞍山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6部委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鞍山市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教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在今后工作中坚决杜绝“私车公养”、“违规发放补贴”、“违规报销招待费”情况发生。

整改情况：已完成

33. 招标采购疑似存在违规行为。

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局机关、两个中心分别对招标采购问题开展自查。局机关对2019年三局合并以来的48项招标采购项目进行了自查，没有发现相关问题。文旅中心认真梳理了中心成立以来所有36项招标采购项目，经排查没有发现相关问题。体育中心对组建以来226个招标采购项目进行了自检自查，经排查没有发现相关问题；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完善《市文旅广电局政府采购项目支付及招标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制度抓好落实；三是局机关、两个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关于发布2021-2022年度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并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政府采购；四是制定完善局《内部财务管理办法》，调整局内控领导组织机构，监管招标工作。市文旅中

心按照新的党委成员分工重新调整内控小组成员，强化招标过程管控；五是组织开展1次培训和警示教育。拟于5月份邀请市公共交易管理中心相关专家对局系统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招标采购工作业务水平。3月份，局机关和两个中心分管领导分别对各单位负责招标采购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具体要求，并就主体责任、廉政风险与具体工作人员进行面对面谈话，进行警示警醒。

整改情况：已完成

34. 未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

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局机关、两个中心分别抽调相关人员对巡察反馈提出的财务问题逐项核实，局领导对因思想放松和审核不严出现问题的工作人员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在制度和执行环节出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二是组织相关人员学习《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办法》，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务管理，调整局内控领导组织机构，监管财务工作；三是加强财政专户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到人。

整改情况：已完成

35. 项目预算不合理。

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二是制定《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

视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加强事前预算评估管理、预算支出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跟踪管理及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整改情况：已完成

36. 原体育局、原旅游委挪用专项经费。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原体育局党组、原旅游委党组工作作风还不够扎实，在专项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搞变通”的思想，没有严格按章办事。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加强财务核算管理，严格按照财政指标文批准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杜绝此类问题发生；二是制定《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加强对专项资金的执行管理，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

整改情况：已完成

37. 固定资产存在漏洞。图书馆一台公务车辆年久失修，长期停放在图书馆后院空地，在市容整顿中被拖走，2019年文旅中心党委会议决定将此车辆做盘亏处理。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文旅中心党委对固定资产的管理没有形成全面规范的规章制度，对固定资产管理的监督还不到位。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2021年3月5日市文旅中心分管副主任组织服务保障部全体人员及各机构固定资产负责人学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并讨论制定《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和监

督；二是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明确责任人，做到账、物、人一一对应；三是2021年2月26日图书馆召开班子会，3月1日召开中层扩大会议，布置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要求做到账实相符，明确固定资产责任人，内部人员工作岗位变动要进行固定资产交接，杜绝国有资产的流失；四是每半年（分别为6月1日-15日、12月1日-15日）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合理配置固定资产，巩固巡察反馈成果。

整改情况：已完成

（四）执行党内民主不严格、不规范，落实党管干部原则不到位，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未落实方面

“三重一大”制度落实不到位

38. “三重一大”事项未上党组党委会议研究决定。2016-2018年原体育局党组会议中，仅有15次讨论大额资金使用，但在账目支出中，大额资金支出次数远远超出会议讨论次数，且支出金额大、次数多，多项大型体育赛事和活动在党组会议上研究，但对活动支出没有研究讨论，也没有预算情况。以机构改革中丢失为由，不能提供原旅游委2015-2016年全部党组会议记录，提供的档案资料中，仅有对开展宣传、活动的简单记录，没有大额资金支出的研究讨论；2017-2018年党组会议记录中，仅有一次对19万元的项目招标采购情况进行研究讨论；2015年以来，新华书店、电影公司党委会议记录中，均没有对两家企业自有房产租赁情况的研究讨论，而两家企业均有多处房产对外租赁；记录中也没有

对企业人员招聘事宜的研究讨论内容。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原文广局党委、原旅游委党组、原体育局党组对党内各项制度坚持不够彻底、监督检查不够到位，导致原文广局党委、原旅游委党组、原体育局党组以及基层党委在个别组织制度执行上存在形式主义。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2021年3月25日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党组成员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并做了讨论发言，会议明确“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党组会研究，会前报请纪检组列席参加指导并做好会议记录；二是新华书店党委建立完善了《党委会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会议记录中对“三重一大”事项研究讨论过程进行及时、完整的记录，真实反映会议情况。3月12日召开党委会，对现有房产租赁情况进行梳理，对到期房屋进行核算并重新规划。并对讨论决策过程做好会议记录；三是电影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专题党委会议，学习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会上明确规定：凡今后房屋租赁必经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并对房屋租赁管理实行动态通报制度；凡今后录用人员一律制定用工计划报请公司党委上报局党组，经局党组批示同意后，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聘，经公司党委考核并进行公示后最终录用上岗。公司党委已于3月31日、4月2日、4月6日、4月8日就房产租赁续租等事宜召开相关会议通过，并做好会议记录；目前公司及基层单位暂无用工计划，待日后根据岗位需要制定用工计

划并经公司党委会议研究后上报局党组。

整改情况：已完成

39. 两中心未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研究“三重一大”事项讨论不充分。文旅中心和体育中心党委主要负责人均存在研究人事调整、人员调入或班子分工等事宜率先表态发言的现象；中心大额支出、重要干部任免的会议记录中，多显示党委成员未进行充分讨论，仅表态同意或是“意见比较集中，无意见”。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文旅中心和体育中心党委委员政治站位不够高，对“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学习不够，理解不深，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做的不够好，推进党委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对中心党委会议、主任办公会议记录等公文缺少监督管理，对相关人员缺少系统培训，导致会议记录不规范。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文旅中心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学习《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和关于“三重一大制度”的相关规定，各党委委员作了讨论发言，严格执行《文旅中心党委会重大问题议事规范》和《文旅中心主任办公会重大问题议事规范》，执行党委会议纪要的会签制度；二是文旅中心是党委会议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要求各党委委员充分讨论各项议题，会议记录中具体记录党委委员的发言内容，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与会议记录人开展教育谈话，并于3月29日召开公文写作专题培训会议，规范会议记录、会议纪要。2021年1月截止2021年3月底，市文旅中心召开9次党委

会，其中有1次研究有“三重一大”事项的议题，均按照规定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各党委委员对各项议题均进行了充分讨论；三是体育中心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学习《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并严格遵照执行。体育中心党委自2021年以来共召开了9次党委会，均邀请纪检组领导列席。四是严格执行干部任免酝酿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程序，审核干部档案、个人相关事项报告，征求纪检监察同志意见。严格执行逐个介绍考察情况，任免理由，执行党委讨论逐一充分发表意见，一把手不提前表态。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40. 文旅中心多次以主任办公会议代替党委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2018年12月以来，中心多次以主任办公会议代替党委会议研究大额资金支出和干部交流、处分、专业技术晋升、班子领导分工等事宜。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文旅中心党委委员对“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学习不够，理解不深，没有严格执行《文旅中心党委会重大问题议事规范》。针对此问题做了如下整改：一是中心党委委员于3月29日集中学习了关于“三重一大制度”的相关规定，各党委委员作了讨论发言；二是严格执行《文旅中心党委会重大问题议事规范》和《文旅中心主任办公会重大问题议事规范》，明确党委会议和主任办公会议议事事项，将干部人事录用、推荐、提名、任免、交流、调整、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列为党委会议事范围，并执行党委会议纪要会签制度。2021年1月以来，市文旅中心召开9次党委会，严格按照党委会议议事规范执行。

整改情况：已完成

41. 未按规定请纪检组列席“三重一大”事项会议。截至2020年8月底，文旅局25次党组会议中，有20次研究有三重一大问题，纪检组仅接到3次邀请并列席；市文旅中心2019年5月7日的三重一大会议，未向纪检组请示也没有纪检组工作人员列席，据记录会后有“就文旅中心前期三重一大相关问题向纪检组长杜惠民汇报”字样。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对党内各项制度坚持不够彻底、监督检查不够到位，导致基层党委在个别组织制度执行上存在形式主义。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局党组严格落实请纪检组列席“三重一大”事项会议制度，并督促文旅中心、体育中心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列席制度，截止2021年4月底，文旅广电局召开11次党组会，有6次研究有“三重一大”事项的议题。党组会前，由局党办主任第一时间给驻宣传部纪检组请示并邀请列席会议，纪检组有5次派人列席；有1次由于市纪委召开大会，没能派人参加会议，党组会后，局党办及时将会议内容和结果报送到驻宣传部纪检组；二是对之前程序缺失的“三重一大”事项向派驻纪检组汇报，规范党组会议记录，做到内容真实有效；三是文旅中心党委严格落实请纪检组列席“三重一大”事项会议制

度，做到召开党委会议前第一时间向纪检组请示，主动接受监督。2021年3月26日市文旅中心召开“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以及党委（扩大）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会前向纪检组请示，纪检组副组长列席会议并对会议进行全程监督。并对之前程序缺失的2019年5月7日“三重一大”事项已向派驻纪检组报送会议记录以及会议纪要。

整改情况：已完成

42. 存在先支付费用后会上会讨论的问题。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对党内各项制度坚持不够彻底、监督检查不够到位，导致账务人员在在财务支付上把关不严，存在漏洞。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局长约谈相关财务人员，并进行严厉批评教育，明确以后支付前，责任科室必须出具相关会议纪要和凭证；二是由局办公室组织分管领导、机关各科长、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了《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办法》，明确了财务人员要严格落实经费支出管理审批程序及结算方式，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整改情况：已完成

43. 体育中心“三重一大”事项会议记录不完整，会议纪要与记录不一致。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体育中心党委对会议记录人管理还存在漏洞，工作人员不够认真细致，在整理党委会会议纪要时误将会议纪要内容重复体现在2019年度1月和3月中。针对此问题进行

了如下整改：3月16日，体育中心分管领导与党政群工作部负责人、会议记录人进行了谈话教育，进一步提高认识，同时规范了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工作流程，会后及时梳理会议事项和内容。履行会议纪要党委委员会签程序和党委书记终审制度，确保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政策不严格，干部管理失之于宽。

44. 党组履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学习不深不透，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还存在漏洞。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2021年4月12日召开党组会，党组成员认真学习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并做了讨论发言，4月21日党组中心组学习了《辽宁省市县乡科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并制定《市文旅广电局科级领导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二是2021年3月4日，我局新提拔2名科长，严格按照动议、谈话调研推荐、会议民主推荐、会议民主测评和征求意见、谈话征求意见、党组会票决、公示、任命等程序进行选拔任用，2个人“五认定”都是在党组会票决之前进行的；三是严格落实机关干部交流任职表决程序，2021年1月29日，局党组会研究决定，交流任职1名科长，参会党组成员现场进行了无记名票决。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45. 职级晋升没有完全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2019年9月23日，党组会议研究晋升二级主任科员，提出“原则上按照实职岗位，参照年龄，优先晋升职级”，违反了2019年《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第十六条“公务员的职级依据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的规定。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在公务员职务与职级晋升过程中还存在搞变通的思想倾向，没有完全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2021年4月12日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局党组成员认真学习了《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并做了讨论发言，明确今后的职级晋升必须严格按照“公务员的职级依据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的规定来落实。

整改情况：已完成

46. 选派7名干部挂职锻炼未履行请示、备案程序。2020年5月7日，局党组会研究决定选派7名机关干部到所属中心挂职，事前未请示市委组织部，事后未备案。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对干部挂职工作理解不深不透，干部交流挂职机制不健全，导致7名干部到局属两个中心挂职锻炼未履行请示、备案程序。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局党组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党组会，党组成员认真学习《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干部挂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并做了讨论发言；二是会议明确干部挂职锻炼要及时向市委组织部请示，严

格履行备案程序；三是会议决定，因未履行请示、对已经选派到中心挂职锻炼的7名干部进行召回，取消挂职锻炼。

整改情况：已完成

47. 执行选拔任用回避制度不严格，机关及体育中心有6人次本人列席会议。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在学习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不深不透，执行选拔任用回避制度还存在漏洞，对基层单位党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指导还不够。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2021年4月12日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党组学习认真学习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并做了讨论发言，要求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回避制度，党组讨论干部任免时，涉及与会有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二是2020年12月14日、12月16日党组会，涉及党办主任晋升一级主任科员，都要求其进行了回避。市体育中心于4月7日召开党委会，动议了党政群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竞赛训练部部长3名正职意向性人选。涉及2名党政群工作部副部长，都要求其进行了回避。

整改情况：已完成

48.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存在漏洞。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原文广局党委、原旅游委党组、原体育局党组对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还存在漏洞，原各单位组织人事干部业务学习不够深入，对干部人事档案整理不够规范，导致干部档

案材料没有及时归档。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局党组要求各单位成立工作专班，分别对档案有问题的11名同志进行了核查、甄别，形成了11份情况报告；二是组织人事干部重新学习了《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等相关文件，并开展自查工作，对没有及时归档的材料进行及时查找和补充完善。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49. 文旅中心党委履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

此问题的产生因为文旅中心党委在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不深不透，对干部的选拔任用程序理解不到位，执行落实不规范。针对此问题做了如下整改：一是2021年3月29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认真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鞍山市事业单位中层干部选拔聘任工作实施暂行办法》并做了讨论发言；二是制定《中共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委员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规范干部选拔程序；三是严格执行动议沟通、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讨论决定和任职备案等程序，提高干部选拔聘用的规范性。2021年3月26日召开党委会动议干部调整，邀请了驻宣传部纪检组姜连龙副组长列席并全程监督会议。3月31日分别进行了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并按规定召开两次党委会分别为确定考察对象以及讨论、票决。四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教育提醒。2021年4月8日分管副主任对负责干部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教育提醒谈话。

整改情况：已完成

50. 有 4 次党组会议记录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况。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对会议记录人员管理还存在漏洞，日常工作抓得不细不实。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 2021 年 3 月 18 日分管领导对党组会议记录人员进行谈心谈话，规范会议记录格式和内容；二是指定党办主任负责会议记录，凡讨论选人用人等“三重一大”议题，对领导班子成员发言表态情况，必须如实记录，力求真实反映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的过程，会后有及时形成会议纪要，必须由参会党组成员逐一审核会签后，党组书记终审签发，并印发会议纪要。

整改情况：已完成

51. 发展党员不规范。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对局直属单位发展党员工作指导不到位，组织基层党务人员开展业务学习不经常。针对此问题进行如下整改：一是制定了《发展党员工作方案》，严格规范发展党员程序；二是 2021 年 4 月 21 日组织全系统党务人员开展了一次业务培训，学习了《党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文件，提高了党务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三是对党树方等 12 名逐一开展了党员身份认定工作，形成结论性意见。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52. 对局属单位选人用人工作监督指导不到位，体育中心违规超编超职数配备干部。两个中心干部队伍梯队建设不规范，提拔

中层干部均未达到 35 周岁以下干部 1/6 的要求。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对两个中心选人用人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对选人用人工作监督指导还存在漏洞。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体育中心党委对选人用人情况进一步梳理，针对“双肩挑”“干部队伍梯队”等问题，体育中心分管领导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与周婷同志就提前退休事宜进行了谈心谈话。目前，已消化超配“双肩挑”职数 1 个；二是 4 月 2 日，向市编委办提交《关于调整中层副职领导职数及部门编制数量的请示》，体育中心后勤保障部人员编制由 20 名调整为 15 名，核减 5 名人员及编制，全部划入体育运动学校；三是文旅中心年轻后备干部储备库中共有 35 岁以下青年 24 人，其中管理岗位人员 6 名，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18 名，2021 年底前拟选拔任用 2 名年轻干部；四是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下基层锻炼，全方位提高年轻干部实践经验和综合能力素质。同时组织文旅中心 113 名青年干部组成“文艺轻骑兵”青年志愿者分队，积极投身到市委倡导的“奋斗者”团队志愿服务中去；五是及时向市人社局上报岗位缺口，力争吸收年轻人进入文旅中心，为年轻干部选拔提供更大的选拔空间。六是在青年干部中开展创先争优活动，鼓励青年干部干事创业，评选中心青工委评选出 2020 年优秀青年集体 3 个，优秀青年职工 10 名。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53. 干部因私出国管理不严格，未做到应备尽备，因私出国（境）证件未应缴尽缴，出国（境）未做到应批尽批。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对干部因私出国管理重视不够，具体管理人员对业务不熟悉，在机构改革后，未能及时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2020年10月底局党组研究通过并印发《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规定》。依据或参照此规定，对全系统人员进行全面梳理，制作了详细台账，对需要备案的人员做到应收尽收，因私出国（境）证件应缴尽缴，出国（境）做到应批尽批。至今年4月，局机关管理人员已备案84人，收缴因私出国（境）证件59本；二是体育中心重新完善了《鞍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因公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建立了证件持有保存登记台账、领取台账以及审批表，并经党委会研究通过。并组织人事干部学习关于印发《辽宁省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申领出入境证件实行登记备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2021年3月18日，对副高级以上人员进行了备案；3月19日，召开了各部门联络员会议，部署了因私出国（境）证件全员收缴工作；三是文旅中心对中心重新修订了《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办理程序（试行）》，并以党委文件形式下发。现文旅中心对153名纳入备案管理范围的同志在鞍山市出入境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并对其因私出国（境）证件全部收缴。2021年鞍山市博物馆郭东升同志个人赴澳门，市文旅中心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出国（境）审批手续。四是我们还将

每月向市出入境管理部门了解掌握所属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办理情况,动态收缴因私出国(境)证件,审批因私出国(境)事项一律由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进一步加强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整改情况:已完成

巡察整改长效机制未落实,个别反馈意见未整改,基层党建虚化弱化边缘化现象未转变

54.未研究部署原文广局的巡察整改工作。重新组建后,党组没能了解掌握原文广局巡察整改的情况,未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未召开会议研究推进整改落实和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对巡察整改工作的认识还不到位。针对此问题进行如下整改:已于2021年3月4日成立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原文广局巡察整改的32个问题(2019年前已基本完成整改)进行梳理,对其中与本轮整改有共性的问题,全部融入到了现有60个问题之中,建立长效机制,共同推进整改落实。

整改情况:已完成

55.个别巡察反馈问题未整改。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政治站位不够高,敏锐性不够强,在机构整合过程中对原文广局巡察整改工作把握的不严不细,没有做到统筹兼顾。针对此问题做如下整改:一是组织专人梳理了新华书店原总经理未交流问题;二是学习任职交流有关规定,组织人员认真梳理局属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任职,没有发现任职时间超过规定的现象。

整改情况：已完成

56. 党内政治生活质量不高，批评与自我批评“辣味”不足。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没有会议方案、会前征求意见和谈心谈话相关材料，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对党内政治生活重视程度不够，要求不严格，导致批评与自我批评“辣味”不足。针对此问题进行如下整改：一是2021年4月12日召开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规范民主生活会程序和内容；二是严格按照《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制定了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巡察“回头看”专题民主生活会的会议方案，在做好征求基层意见建议、谈心谈话，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等准备工作的基础上，严肃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57. 重业务轻党建。重新组建以来未组织开展党务干部培训，谈话中，文旅广电系统基层党组织责任人均能回答“四产融合”有关内容，但是仅有1人了解“两强两抓”党建工程的内容。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对党建的重视程度不够，抓党员，尤其是抓党务干部教育培训力度不大。针对此问题进行如下整改：一是严格制定了本年度党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计划，规范主题党日活动内容，督促基层党支部积极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二是2021年4月21日在全系统党务人员培训中，专题学

习《中共鞍山市委关于实施党的建设“两强两抓”工程的意见》，强化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对“两强两抓”工程的理解和认识，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建工作的能力和素质；三是依托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等网络平台，每周向全系统各党支部进行推广经验案例1至2个，主动借鉴各地党支部党建工作好做法、好经验。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58. 执法队未按要求成立党总支。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在抓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压力传导的还不到位，导致执法队未按要求及时成立党总支。针对此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2021年4月17日，市执法队召开了成立党总支委员会党员大会，会上刘家利书记做了党支部工作报告，全体党员选举出了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及党总支书记。

整改情况：已完成

59. 党支部换届选举程序不符合规定。机关党委在第二党支部换届选举4个月后才发现支委中有在处分影响期内的同志，在支委变动中未按程序补选，而是直接选任并涂改支部记录；机关第三党支部未认真记录支委换届选举过程。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机关党委对机关党支部缺乏必要的指导，机关党支部委员对党务知识学习还不深、不透，导致没有严格落实党支部换届选举程序。针对此问题进行如下整改：一是对全系统35个党支部的支部委员进行了一次重新核查，未发现在处

分影响期内的党员担任支委的现象；二是 2021 年 4 月 8 日机关 4 个党支部组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并进行讨论；三是按照新的领导分工，重新调整好局机关党支部架构，2021 年 4 月 8 日全部完成了委员出缺补选工作。

整改情况：已完成

60. 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问题突出。机关党委没有印发 2019 和 2020 年度“两学一做”学习计划；文旅中心存在政务工作作为理论学习内容、记录签到人数不固定，存在后补记录现象；体育中心将“两强两抓”与“两学一做”概念混淆，印发“两强两抓”学习计划；将廉政谈话与谈心谈话混为一谈，没有提供文旅广电系统的谈心谈话记录，提供的原文广局谈心谈话记录中，有一份记录谈话对象为 4 个人，签字为 2 个人，签字日期与记录日期不符；军体校党支部记录中主题为支部书记谈心谈话，具体内容未体现主题。

此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局党组对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要求不够严格，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不够规范。针对此问题进行如下整改：一是组织全系统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专题学习《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和《中共鞍山市委关于实施党的建设“两强两抓”工程的意见》，明晰“两强两抓”与“两学一做”具体内容实质；二是制定和印发了《2021 年市文旅广电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暨党员干部理论学习计划》《2021 年市文旅

广电局党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计划》，认真贯彻局党组关于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的各项要求，对照年度学习计划认真组织落实。三是督促各支部规范记录“三会一课”内容，每季度进行一次各党支部记录本抽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四是文旅中心、体育中心组织各支部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制定了《2021年市文旅中心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暨党员干部理论学习计划》《市文旅中心2021年度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及意识形态工作调研督查实施方案》，并按照计划、方案部署，进一步强化对各支部党建工作的检查指导，严格规范支部“三会一课”内容。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三、坚持久久为功，不断巩固巡视整改成果，推进文旅广电系统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

局党组经过两个多月严肃认真的集中整改，巡察反馈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一批制度机制得到建立健全，巡察整改的成效得到初步显现。但局党组及全系统党员干部职工都清醒认识到，巡察整改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我们的很多项工作才刚刚起步，同市委的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有的表面问题整改了，深层次问题需要下大气力解决；有的整改任务只是取得阶段性成果，需要长期坚持，久久为功；有的整改工作取得成效后，需要防止问题反弹；典型问题整改工作需要紧盯不放，坚决彻底整改到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局党组将在前期巡

察整改工作基础上，坚持认识再深化、标准再提高、压力再传导、行动再加强，确保政治巡察作用到位、反馈意见整改到位、整改成果运用到位，推动文旅广电系统在全面从严治党、机关作风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四产融合发展、深化城市活力建设、构建三个互动体系等中心工作中实现新发展，把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具体要求落细落实落地，建设让市委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持续抓好文旅广电系统政治建设。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不断强化党员干部政治意识，筑牢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思想根基。严格落实局党组和基层党组织两个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更好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推动文旅广电系统党的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牢牢坚持党管干部，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充分发挥局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把“好干部”标准落实到选人用人各环节，树立鲜明的用人导向，夯实各级党组织的组织基础。突出政治标准，运用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巡察整改、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等成果多方面考察识别干部，不断提高政治素质考察、政治把关的科学

性、精准度。严格落实干部管理各项制度，按照任用条例进一步规范选任程序，落实“凡提四必”，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努力实现精准科学选人用人。注重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考察识别干部，在干部选任中强化考察识别结果运用。

（三）狠抓文旅广电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净化政治生态。坚持把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责任，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制度和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动全系统党员干部职工加强党性锻炼。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两个责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努力践行“政治立局、风清气正”。

（四）进一步抓好巡察整改任务落实，不断巩固深化整改成果。紧盯典型问题整改不放松，严格落实整改工作方案，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取得明显成效，不达目标绝不收兵。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全面梳理巡察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着重加强成果巩固和总结提炼；对明确完成节点的任务，按照时间要求积极推进；对需要长期坚持的任务，紧盯不放、务求实效。把解决突出问题和建章立制有机结合起来，结合巡察反馈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深刻剖析问题根源，研究标本兼治措施，构建长效机制。

在今后的工作中，局党组将继续以巡察反馈整改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二

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听取巡视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抓好巡察整改落实，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准确把握文旅广电系统在鞍山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中所处的方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巡察整改工作的新成效体现在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体现在推动四产融合发展、深化城市活力建设、构建三个互动体系的新作为中，为奋力谱写鞍山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向市委交一份满意答卷。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中共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党组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412-5557771；通讯地址：鞍山市铁东区烈士山街3-1号；邮政编码：114000；电子邮箱：aswlgddb@163.com。

中共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党组

2021年6月1日